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6月3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被告馬前總統英九涉犯洩密等案件，於臺北地院開庭時當庭表示尊重法院將不再於庭外作任何回應，惟其近四千字聲明全文，竟於庭訊中之同日下午3時16分經媒體同步披露，經本署檢察官閱後，咸認所述政治語言已嚴重誤導視聽，有必要嚴正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馬英九於聲明中一再移轉焦點，稱其並沒有干涉偵查中個案，但本案重點非在被告是否有干涉或指導，而在於被告違法洩漏偵查中祕密、無故把監聽譯文及個人資料洩漏給他人，本署對於被告以此方式模糊焦點，深感遺憾。
- 二、本案當然非被告所指之檢察官「治國」或「誤國」。總統治國當然非如同被告所言「必須先向檢察官或法院請示，而不能自行決定」。總統只要依法治國即可，法律方為總統的最高指導法則。被告空言指摘，實有違人民對於總統依法治國之合理期待。
- 三、被告答辯稱：依據釋字第585號解釋，總統與檢察總長均有任意公開偵查祕密資訊之行政特權。然若如此，為何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會被法院判決洩密罪有罪確定？足見被告身為法學專家，卻冀圖卸責刻意曲解大法官解釋內容。至於所提為相關人士提起非常上訴云云，亦顯屬無據。
- 四、被告復答辯稱：總統依照釋字第585號解釋授權而可以

取得任何犯罪偵查中資訊。試問如此：是否只要總統有意，即可不依法向法院聲請監聽票而監聽任何人？是否將偵查中資訊交付前總統陳水扁的前調查局長葉盛茂，法院亦應判決其無罪？是被告主張，顯難自圓其說。

五、被告指摘本署於 4 月 14 日不在法庭發言，開完庭後卻突然發布聲明云云。眾所周知，此係肇因於同日準備程序結束後，被告在本署大廳公開對本案發表評論及聲明。本署為平衡民眾知的權利，不得不對攻訐國家機關的行為作一回應。被告顛倒因果，令人遺憾。

六、被告漠視本案已進入法院實質審理之事實，於開庭時表示尊重法院將不再於庭外回應，惟其近四千字聲明全文，竟於庭訊中之同日下午 3 時 16 分經媒體同步披露，使國人可能誤信其片面說詞，其所為顯有可議；被告復於庭訊中及聲明全文指稱「檢察官治國」、「檢察官誤國」等政治語言，再祭以刑法第 125 條「濫權追訴處罰」罪嫌指責承辦檢察官等等，均已逸脫訴訟攻防、兩造說理之合理辯護作為。為免被告身為前元首，其言行勢招矚目而有誤導視聽之慮，本署固尊重被告辯護策略，然基於國家法律守護人立場，謹衡平澄清如上。